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98 次主管會報紀錄（通訊）

發出 email 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45

意見提供截止時間：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主席：蘇慧貞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李俊璋、賴明德、董旭英(請假)、詹錢登、黃悅民(請假)、楊朝旭、蘇芳慶(請假)、楊永年、陳政宏、李朝政、楊明宗、陳寒濤、吳光庭、李振誥、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吳豐光(請假)、林正章(請假)、許育典、簡伯武、張俊彥(請假)、楊俊佑、王健文、蔣榮先、蔡朋枝。

(\*未能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回覆者，以請假表示)

紀錄：李佩霞

### ※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條文、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說明（含表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發布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88792A 號函勘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重點詳如修正總說明（議程附件 1, p.2），本辦法生效日為 106 年 2 月 1 日。本案具時效性，配合教育部修法，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二、另教育部表示，外審審查意見表部分擬於 105 年 12 月底修正公布，屆時本校配合修正之。
-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 p.4）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3, p.13）供參；另本校升等考評說明（含表格）亦配合修正，檢附本校升等考評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含表格）（議程附件 4, p.17）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5, p.32）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p.2-41）。

## 附件 1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年11月16日	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1日	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0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6月11日	8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7年01月14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9日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0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7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9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4日	第798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以教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得與代表著作屬於不同送審類別。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 7 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六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第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

- 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 第十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第十三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四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學院及系（所）得依送審著作類型，彈性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
- 第十五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送審人應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有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法院提出之時限，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8 月 15 日以前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11 月

底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12月15日以前各院完成複審；12月底以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  
2月底以前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5月15日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5月底以前各院完成複審；6月15日以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八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九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p> <p>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p> <p>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p> <p>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p> <p>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p>	<p>本條未修正。</p>

<p>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u>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以教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p> <p>二、<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三、<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四、<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u></p> <p>五、<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增訂本條。</p> <p>三、明訂送審類別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應用科技類、教學）等五大送審類別。</p> <p>四、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在教學具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u>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u></p>		
<p><u>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有<u>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u>，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三、<u>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得與代表作屬於不同送審類別。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列表附送。</p> <p>四、<u>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u></p>	<p><u>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p>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審定辦法用詞，修正「申請人」用詞為「送審人」，以下條文比照修正。</p> <p>三、依審定辦法體制，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針對「專門著作」部分，另增列第二項。</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著作以外文撰寫時之處理方式。</p> <p>四、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代表作及參考作之年限限制，以及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之規定。但於新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中增訂代表及參考作合計至多五件。</p> <p>五、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變更為同項第四款，並依審定辦法增訂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處理方式。</p> <p>六、依審定辦法增訂第三項，以作</p>



<p><u>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u>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u>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li> <li>二、<u>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li> <li>三、<u>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li> </ol> <p><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之公開發行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p>	<p>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p>	<p>條次變更。</p>

<p>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六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p> <p>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p>	<p>第五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p> <p>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p>	<p>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p> <p>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p> <p>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p>	<p>條次變更。</p>

<p>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p>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p>第十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第九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u>送審人之學術專長</u>，如<u>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u>，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u>，應迴避審查。</li> <li>二、<u>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應迴避審查。</li> <li>三、<u>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u>，應迴避審查。</li> <li>四、<u>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u>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li> </ol>	<p>第十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li> <li>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li> <li>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li> <li>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文字修正。</li> </ol>
<p>第十二條 <u>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u>，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li> </ol>	<p>第十一條 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依審定辦法增訂評審意見的處理方式，並修正部分文字。</li> </ol>

<p>二、<u>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p> <p><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u></p>	<p>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第十三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u>送審人</u>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十二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p>
<p>第十四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初審與複審均應就<u>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學院及系（所）得依送審著作類型，彈性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u></p>	<p>第十三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審定辦法增訂送審類別，爰第三項增訂學院及系（所）得調整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比例。</p>
<p>第十五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p>	<p>第十四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p>	<p>條次變更。</p>

<p>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p> <p><u>送審人應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有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審定辦法規定，增訂第二項，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送圖書館公開、保管。</p>									
<p>第十七條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法院提出之時限，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p> <p>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8月15日以前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11月底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12月15日以前各院完成複審；12月底以前</p>	<p>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p> <p>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624 1117 1915"> <tr> <td rowspan="2">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法院提出之時限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td> <td>8月15日以前</td> <td>11月底以前</td> <td>12月15日以前</td> <td>12月底以前</td> </tr> <tr> <td>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td> <td>校完成著作外審</td> <td>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td> <td>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td> </tr> </table> <p>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p>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法院提出之時限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8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12月底以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條文格式及部分文字修正。</p>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法院提出之時限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8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12月底以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2月底以前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5月15日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5月底以前各院完成複審；6月15日以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table border="1"> <tr> <td>各院應自行訂出之規定審時間</td> <td>依所訂之時限應自行訂定</td> <td>作時間各提各依據規定初</td> <td>2月底以前</td> <td>5月15日以前</td> <td>5月底以前</td> <td>6月15日以前</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td> <td>校完成著作外審</td> <td>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td> <td>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td> </tr> </table>	各院應自行訂出之規定審時間	依所訂之時限應自行訂定	作時間各提各依據規定初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p>
各院應自行訂出之規定審時間	依所訂之時限應自行訂定	作時間各提各依據規定初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第十八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第十七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附件 3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要點

88.03.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第 798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考評，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
- 二、送審人應填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式 4 份。
- 三、教學考評包括所開授之課程、教學情形與績效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等，由送審人填寫下列資料，以供考評參考。
  - (一) 教學情形表（表格一）。
  - (二) 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格二）。
- 四、研究考評包括在國內外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出版單行本書籍、專利以及科技部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之研究報告等，由送審人填寫下列資料外，另須提出升等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至多 5 篇）各 4 份，以供考評參考及外審之用。
  - (一) 合著著作（代表作）送審人貢獻說明（表格三），共 4 份：合著人簽名蓋章，單一著作人者免填。
  - (二) 著作目錄表（表格四），共 4 份：請依附註分類填寫，並註明出版時間之年月。
  - (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表格五）。
  - (四) 研究影響說明（表格六）。
  - (五) 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表格七，送審人得選擇是否填寫本表）。
  - (六) 學術會議論文，不得列為代表作。
  - (七) 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附接受函。接受函須能明確證明即將出版之卷期或日期。
- 五、服務與輔導考評包括對系（所）、院、校之特殊貢獻或服務，諸如兼任行政職務、輔導社團活動、協助系（所）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等，由擬升等教師填寫服務情形表（表格八），以供考評參考。
- 六、各項考評以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與輔導佔 20% 為原則，其比例應訂於各系（所）升等初審辦法，並填寫於系（所）院用升等考評表（表格九）。
  - (一)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紀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級教評會參考。
  - (二)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考評細目如下。
    1. 教學：
      - (1) 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 (2) 上課情形（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
      - (3) 教學年資與經驗。
      - (4)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
      - (5) 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
      - (6)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 (7)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

2.研究：

- (1) 期刊論文 (Refereed Papers)、研討會論文 (Conference Papers)、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 (Other Publications)。
- (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
- (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

3.服務與輔導：

- (1) 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
- (2) 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
- (3)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
- (4)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
- (5)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
- (6)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
- (7)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

(三) 學院辦理複審時，如對系(所)教評會考評結果有異議時，應述明理由或具體事實。

七、各學院院長將升等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著作目錄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系(所)教評會紀錄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表格十)，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八、各學院複審通過後，請填寫下列各表連同初審、複審資料，向校教評會推薦。

(一) 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名單表。

(二) 各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名額表。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

升等教師姓名:

---

(請由此繕寫或黏貼)

---

附註：1.請詳列個人所有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表格四)

2.請將所有著作分成四類：(1)Refereed Paper，指在有專家審查的學術期刊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2)Conference Paper，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3)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Patent 等。(4)碩士、博士論文改寫成論文或出版情形。

各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3.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題目、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出版地點之順序填寫，並於自己姓名下劃線標示。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影響說明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一、請描述對學術影響(Academic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二、請描述對產業影響(Industrial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三、請描述對社會影響(Societal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表格六)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  
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本表選填）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請送審人說明選擇該參考對象之理由，及與其在學術研究上之比較成果：

一、選擇該參考對象之理由

二、與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上之比較成果

	參考對象(Benchmarking Peer)	送審人
貢獻 (Merits)		
發表期刊 (Flagship Journal Publications)		
引用 (Citation H-index)		

附註：1 Merits：具體項目由送審人自行擬定。

2. Flagship Journal Publications：The listed journals selected from the publications list in benchmarking peer's web pages are all high impact factor journals or high ranking journals.

3.The citation H-index are captured on 2016(升等當年度) based on the Web of Science after the applicant having attained the previous rank of teaching qualification. They can be verified in the attached documents.

(表格七)





學院：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項 目 (百分比)	系(所)評 分 數	系 ( 所 ) 綜 合 評 述	院 評 分 數	院 修 改 意 見 或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 % )				
研 究 ( % )				
服 務 與 輔 導 ( % )				
合 計 ( 100 % )				
品 德 操 守				
系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簽章：				
應到 人；實到 人；迴避 人；贊成 票；反對 票；廢票 票；棄權 票。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簽章：				
應到 人；實到 人；迴避 人；贊成 票；反對 票；廢票 票；棄權 票。				

註：本表請依「本校升等考評說明」確實填列。

(表格九)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院教師升等/新聘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教師著作資料【由系(所)填寫】								審查委員參考名單【由院教評填寫】						
編號	姓名	系所別	審查等級	專長	送審別	送審代表作	系列代表作是否具連慣性	序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填寫範 例：701 台南市大 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 大學○○系	聯絡電話及 Email	榮譽
								1						
								2						
								3						
								4						
								5						
								6						
								7						
								8						

註：審查委員須具有審查等級以上之資格。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表格十)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說明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 <u>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說明	修正法規名稱，並調整體例，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考評，以 <u>送審人</u> 取得前 <u>一</u> 等級教師資格後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	一、教學、研究、服務等考評以上次升等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修正。
二、 <u>送審人</u> 應填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式 <u>4</u> 份。	二、請填寫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份。	文字修正。
三、教學考評包括所開授之課程、教學情形與績效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等，由 <u>送審人</u> 填寫下列資料，以供考評參考。 <u>(一)</u> 教學情形表(表格一)。 <u>(二)</u> 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格二)。	三、教學考評包括所開授之課程、教學情形與績效以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等，由擬升等教師填寫下列各表資料以供考評參考。 1、教學情形表(表格一)。 2、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格二)。	文字修正。
四、研究考評包括在國內外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出版單行本書籍、專利以及 <u>科技部</u> 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之研究報告等，由 <u>送審人</u> 填寫下列資料外，另須提出升等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至多 <u>5</u> 篇)各 <u>4</u> 份，以供考評參考及外審之用。 <u>(一)</u> 合著著作(代表作)送審人貢獻說明(表格三)， <u>共 4 份</u> ：合著人簽名蓋章，單一著作人者免填。 <u>(二)</u> 著作目錄表(表格四)， <u>共 4 份</u> ：請依附註分 <u>成四</u> 類填寫，並註明出版時間之年月。	四、研究考評包括在國內外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出版單行本書籍、專利以及國科會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之研究報告等，由升等教師填寫下列各表資料外，另須提出升等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至多五篇)各三份，以供考評參考及外審之用。 1、合著著作(代表作)送審人貢獻說明(表格三)：合著人簽名蓋章，單一著作人者免填。 2、著作目錄表(表格四)：請依附註分成四類填寫，並註明出版時間之年月。	一、文字修正。 二、 <u>修正表格五</u> 。 三、 <u>為提昇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之客觀及效率，使外審委員對申請人之學術成就，及其在就職單位之參考比較對象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新增表格六、表格七</u> 。

<p>(三)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u> (表格五)。</p> <p>(四) <u>研究影響說明</u> (表格六)。</p> <p>(五) <u>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u> (表格七, <u>送審人得選擇是否填寫本表</u>)。</p> <p>(六) 學術會議論文, 不得列為代表作。</p> <p>(七) 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 請附接受函。接受函須能明確證明即將出版之卷期或日期。</p>	<p>3、國科會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情形表(表格五)。</p> <p>4、學術會議論文, 不得列為代表作。</p> <p>5、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 請附接受函。接受函須能明確證明即將出版之卷期或日期。</p>	
<p>五、<u>服務與輔導</u>考評包括對系(所)、院、校之特殊貢獻或服務, 諸如兼任行政職務、輔導社團活動、協助系(所)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等, 由擬升等教師填寫服務情形表(表格<u>八</u>), 以供考評參考。</p>	<p>五、服務考評包括對系、所、院、校之特殊貢獻或服務, 諸如兼任行政職務、輔導社團活動、協助系(所)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等, 由擬升等教師填寫服務情形表(表格六), 以供考評參考。</p>	<p>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3條修正為服務與輔導。</p> <p>二、<u>調整表格序號</u>。</p>
<p>六、各項考評以教學佔40%、研究佔40%、<u>服務與輔導</u>佔20%為原則, 其比例應訂於各系(所)升等初審辦法, 並填寫於系(所)院用升等考評表(表格<u>九</u>)。</p> <p>(一) <u>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u>之分數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評會</u>)初審時, 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u>70</u>分以上, 且評分達<u>70</u>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p>	<p>六、各項考評以教學佔40%、研究佔40%、服務佔20%為原則, 其比例應訂於各系(所)升等初審辦法並填寫於系(所)院用升等考評表(表格七)。</p> <p>1、表格七教學、服務、研究之分數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初審時, 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且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始得進行升等之投</p>	<p>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3條修正為服務與輔導。</p> <p>二、原附錄內容移至本點第二款, 以臻明確。</p> <p>三、<u>調整表格序號</u>。</p>

<p>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紀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級教評會參考。</p> <p>(二)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考評細目如下。</p> <p>1. 教學：</p> <p>(1) 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p> <p>(2) 上課情形（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p> <p>(3) 教學年資與經驗。</p> <p>(4)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p> <p>(5) 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p> <p>(6)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p> <p>(7)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p> <p>2. 研究：</p> <p>(1) 期刊論文（Refereed Papers）、研討會論文（Conference Papers）、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Other Publications）。</p> <p>(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p> <p>(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p> <p>3. 服務與輔導：</p>	<p>票。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校複審參考。</p> <p>2、教學、服務、研究之考評細目請參考附錄。</p> <p>3、院辦理複審時，如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考評結果有異議應述明理由或具體事實。</p>	
---	--	--

<p>(1) <u>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u></p> <p>(2) <u>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u></p> <p>(3) <u>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u></p> <p>(4) <u>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u></p> <p>(5) <u>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u></p> <p>(6) <u>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u></p> <p>(7) <u>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u></p> <p>(三) <u>學院辦理複審時，如對系(所)教評會考評結果有異議時，應述明理由或具體事實。</u></p>		
<p>七、各學院院長將升等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著作目錄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系(所)教評會紀錄及<u>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表格十)</u>，送教務處辦理外審。</p>		<p>文字修正及調整表格序號。</p>
<p>八、各學院複審通過後，請填寫下列各表連同初審、複審資料，向校教評會推薦。</p> <p>(一) <u>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名單表。</u></p> <p>(二) <u>各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名額表。</u></p>	<p>八、各學院複審通過後，請填寫下列各表連同其他有關初審複審資料，向教師評審會推薦(送交教務處彙辦)。</p> <p>1、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名單表。</p> <p>2、各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名額表。</p>	<p>文字修正。</p>
	<p>附錄 考評細目</p> <p>教學</p> <p>1、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p> <p>2、上課情形(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p> <p>3、教學年資與經驗</p>	<p>移至修正規定第6點。</p>

	<p>4、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p> <p>5、對系、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p> <p>6、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p> <p>7、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服務</p> <p>1、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p> <p>2、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p> <p>3、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p> <p>4、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p> <p>5、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p> <p>6、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p> <p>7、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p> <p>研究</p> <p>1、Refereed Papers</p> <p>2、Conference Papers</p> <p>3、Other Publications(含專書、技術報告、專利.....)</p> <p>4、主持研究計畫成果</p> <p>5、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上之獎項及榮譽</p> <p>6、其他研究特殊表現</p>	
<p><u>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要點之修正程序。</p>









系(所):

升等教師姓名:

---

(請由此繕寫或黏貼)

---

附註：1.請詳列個人所有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表格四)

2.請將所有著作分成四類：(1)Refereed Paper，指在有專家審查的學術期刊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2)Conference Paper，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3)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Patent 等。(4)碩士、博士論文改寫成論文或出版情形。

各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3.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題目、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出版地點之順序填寫，並於自己姓名下劃線標示。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u>計畫名稱</u>	擔任 工作	<u>起迄 年月</u>	補助或委 託機構	執行情形	<u>經費總額</u>

(表格五)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影響說明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一、請描述對學術影響(Academic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二、請描述對產業影響(Industrial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三、請描述對社會影響(Societal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表格六)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

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本表選填）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請送審人說明選擇該參考對象之理由，及與其在學術研究上之比較成果：

一、選擇該參考對象之理由

二、與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上之比較成果

	<u>參考對象(Benchmarking Peer)</u>	<u>送審人</u>
<u>貢獻</u> <u>(Merits)</u>		
<u>發表期刊</u> <u>(Flagship Journal</u> <u>Publications)</u>		
<u>引用</u> <u>(Citation H-index)</u>		

附註：1 Merits：具體項目由送審人自行擬定。

2. Flagship Journal Publications：The listed journals selected from the publications list in benchmarking peer's web pages are all high impact factor journals or high ranking journals.

3.The citation H-index are captured on 2016(升等當年度) based on the Web of Science after the applicant having attained the previous rank of teaching qualification. They can be verified in the attached documents.

(表格七)



學院：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項 目 (百分比)	系(所)評 分 數	系 ( 所 ) 綜 合 評 述	院 評 分 數	院 修 改 意 見 或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 % )				
研 究 ( % )				
服 務 與 輔 導 ( % )				
合 計 ( 100 % )				
品 德 操 守				
系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簽章：				
應到 人；實到 人；迴避 人；贊成 票；反對 票；廢票 票；棄權 票。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簽章：				
應到 人；實到 人；迴避 人；贊成 票；反對 票；廢票 票；棄權 票。				

註：本表請依「本校升等考評說明」確實填列。

(表格九)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院教師升等/新聘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教師著作資料【由系(所)填寫】								審查委員參考名單【由院教評填寫】						
編號	姓名	系所別	審查等級	專長	送審別	送審代表作	系列代表作是否具連慣性	序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 (填寫範 例：701 台南市大 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 大學○○系)	聯絡電話及 Email	榮譽
								1						
								2						
								3						
								4						
								5						
								6						
								7						
								8						

註：審查委員須具有審查等級以上之資格。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表格<sub>上</sub>)